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年報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 內刊登。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04
企業管治報告	07
董事會報告	16
• 業務回顧包含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 一般資料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主要物業資料	125
財務概要	12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健群(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潤芳  
羅桂林  
梁美嫦  
廖 昀  
陳奕輝  
張 明

###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陳彩玲  
陳鎂英  
林桂仁

## 監察主任

劉潤芳

## 審核委員會

曾惠珍(主席)  
陳鎂英  
林桂仁

## 提名委員會

林桂仁(主席)  
陳鎂英  
曾惠珍

## 薪酬委員會

陳鎂英(主席)  
林桂仁  
曾惠珍

## 公司秘書

高婉君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第二期11樓6-7室

##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股份代號

8028

## 聯交所授權代表

劉潤芳  
高婉君

## 網址

[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

## 電郵

[info@timeless.com.hk](mailto:info@timeless.com.hk)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在中國面對經濟下行的壓力下，軟件產業仍按年增長20.2%至人民幣3,723,5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藉著中央政策支持、企業需求增加，資訊平台發展勢不可擋；加上高速資訊傳輸、文字內容及移動互聯網等發展蓬勃迅速，資訊平台需求將大幅提升。新興科技領域、雲計算、移動互聯網及大數據隨即興起，技術不斷創新與突破，為整個行業開拓極大的發展空間。此外，現時的軟件產業正加速轉型，以服務形式融入傳統行業，並與金融、零售、交通、醫療、教育等傳統領域結合，傳統行業可運用雲計算、大數據等資訊平台，以助提升其價值及大規模發展。

回顧天時集團的軟件業務，雲計算技術開發方案已經得到政府機構、私人企業、物流服務、智能家居供應商、甚至遠洋海陸聯運港口公司客戶的認同。天時軟件集團將繼續以自主創新、具有中國特色的軟件開發能力為戰略定位，依託多年積累的堅實研發技術，以友好合作夥伴關係為集團奠定基礎，以提供有關雲計算技術的解決方案。

## 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洞悉先機，一早著眼開發智能搜索，將智能家居設備的軟硬結合，並進行地梳理物流、互聯網及移動終端設備的軟件開發，以及大數據中層架構的整理，力求在領先的疆土上創造新天。這是機遇，也是挑戰；面對未來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其業務，嚴格實施其財務管控，精簡其企業架構，並緊縮控制開支。本集團將以謹慎的態度評估任何商機，確保為本集團股東締造光明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思維，物色新業務的發展重點，例如對新產品及服務提供建議，並開發由夥伴提出的新項目。董事會寄望，管理層能引領本集團，鞏固本集團的發展體系，並繼續把握每個新興市場機遇。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健群博士**，76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鄭博士為全國科監委行業發展戰略專業委員會(由國家九部委牽頭、十五部委組成)常務副理事長兼榮譽秘書長。鄭博士亦為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

於成立本公司前，鄭博士已在資訊科技界服務逾30年且成就不凡。彼為開發首個中文處理系統的發明者，並將新一代影像處理個人電腦引入中國。此外，鄭博士亦為亞洲、香港和中國Novell系統首位獨家代理商，及以該系統應用在中國銀行業務的先驅；此外，香港期貨交易所首個電腦系統亦是由鄭博士開發建立。

創辦本公司後，鄭博士迅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功帶領本公司成為創業板首間上市公司，為創業板開創歷史性先河。

二零零一年，鄭博士應當時清華大學王大中校長邀請，雙方破天荒即時確定本公司與清華大學共同建立「天時清華研究中心」。它取代了清華大學與微軟成立聯合研究中心的原有計劃；從此，天時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開始在綜合平台上開發中國化操作系統的進程進入了關鍵階段。在清華大學無私奉獻和全力配合下，天時卓越地將清華多年研發的原有技術成果，包括核心的海量數據庫技術進行終極開發。

天時在歷時十多年，經過三百多個具有代表性的典型項目的市場歷練後，終於在二零零八年，基本完成包括五個子操作系統(即廣存元子操作系統、子發元子操作系統、子網元子操作系統、視像元子操作系統及搜索元子操作系統)的「天時操作系統群」。

它是當代真正的、獨一無二的、綜合的中國國產操作系統。這個「天時操作系統群」是中國自主創新的技術品牌。鄭博士因而多次獲邀與國家最高層領導出席活動，就是「天時操作系統群」作為中國自主創新的技術品牌得到國家肯定的最佳證明。

這個操作系統群亦為我國征服太空的事業作出巨大貢獻。二零零六年開始，鄭博士出任世界數據中心(WDC)中國空間科學學科中心資訊技術專家，並獲中國載人航天保障計劃相關部門表彰其為「熱愛祖國，積極支持我國載人航天事業，為我國神州系列保障任務做出無私的奉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續)

### 董事 (續)

#### 執行董事 (續)

毫無疑問，鄭博士高瞻遠矚始創的「天時操作系統群」的建成非常及時，它將對市場上各種操作系統的應用和發展產生深遠影響。二零一四年中，據中國中央國家機關政府採購中心發布的重要通知指示，所有計算機類產品不允許安裝Windows 8操作系統。當中就帶出市場一個重要的歷史性信號：今後在中國以至全世界，將趨勢不改地逐漸以中國國產操作系統取代外國操作系統。「天時操作系統群」的價值難於估量。

**劉潤芳女士**，49歲，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裕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隨後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10年。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總會計師。

**羅桂林先生**，68歲，本公司主席顧問。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持有肯薩斯大學生化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達10年。

**梁美嫦女士**，50歲，本公司主席助理兼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行政管理及行政總裁的特別任務。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的辦公室行政及會計方面具逾28年經驗。

**廖昀先生**，42歲，本公司技術發展總監，負責策劃及執行天時綜合平台技術開發，同時兼任監督公司全面市場開發工作，直接協助行政總裁制定公司技術及市場開發策略及部署。廖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之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具逾18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陳奕輝先生**，60歲，現為本集團多間主要在中國新疆從事勘探及開採金礦、鐵礦及銅鎳礦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金屬買賣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逾13年為管理中國採礦行業的經驗。現時，彼亦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陳先生亦為GobiMin Inc.的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的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陳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金屬買賣及採礦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續)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張明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董事。張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曾任哈密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及哈密黃金局局長。此後，張先生曾為多家於新疆從事金礦及銅鎳礦勘探及開發，以及參與新疆的金、銅、鎳、鉛及鋅勘探項目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張先生為GobiMin Inc.的董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張先生負責開發中國新疆的採礦業務。

####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先生，32歲，為GobiMin Inc.全資附屬公司之項目經理，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於GobiMin Inc.為實益股東及董事。彼於在過去10年於不同行業之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其中於貴金屬行業具有逾4年之工作經驗，專職營運控制。彼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及於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取得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40歲，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的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鏜英先生，58歲，為多個行業之企業家及Infocus Corporation之顧問。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市場銷售及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澳洲墨爾本攻讀電腦科學，後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Fontainebleau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桂仁先生，55歲，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林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及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進行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60歲，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曾女士於主要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積逾30年經驗，從事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深造證書。曾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和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奏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和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現時同樣由鄭健群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同時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作出適當行動。

## 董事會

### 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之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承擔企業管治職能。於年內，董事會整體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審視並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管本公司關於遵守法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
- 審視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規定，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續)

### 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會在主席鄭健群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主席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現時由十二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計算在內)、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現時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潤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羅桂林先生

梁美嫦女士

廖昀先生

陳奕輝先生

張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陳彩玲女士

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內。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續)

### 組成及責任 (續)

#### 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鄭健群	5/5	-	-	-	1/1
劉潤芳 <sup>(1)</sup>	2/5	-	-	-	-
羅桂林	5/5	-	-	-	1/1
梁美嫦	5/5	-	-	-	1/1
廖昀	5/5	-	-	-	1/1
馮振邦 <sup>(3)</sup>	5/5	-	-	-	1/1
陳奕輝	5/5	-	-	-	1/1
張明	2/5	-	-	-	0/1
鄭滢瑜 <sup>(3)</sup>	2/5	-	-	-	-
<b>非執行董事：</b>					
林啟令 <sup>(2)</sup>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彩玲	5/5	4/4	-	-	1/1
陳鎰英	5/5	4/4	1/1	1/1	1/1
林桂仁	5/5	4/4	1/1	1/1	1/1
曾惠珍	5/5	4/4	1/1	1/1	1/1

附註：

- (1) 劉潤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彼在委任後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 (2) 由於故林啟令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日期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彼並無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3) 鄭滢瑜女士及馮振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事先會獲發適當通知，以便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全體董事均獲諮詢會否於會議的議程內納入額外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續)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於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確認獨立身分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每年獨立身分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於回顧年度，董事不時獲本公司提供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位、職務及職能相關。

此外，本公司不時邀請專業人士，在需要時向董事提供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最新發展之培訓，讓彼等加深瞭解有關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曾惠珍女士(主席)  
陳鎰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覆核集團的初步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定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依據適用準則，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進行審核工作的效率，並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
-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覆核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其任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林桂仁先生(主席)  
陳鎰英先生  
曾惠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於出現空缺時審視情況並向董事會推薦人才。提名委員會一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董事會出現空缺而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

-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並監控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於考慮每名候選人時採納的準則，為該等人士是否有能力付出貢獻，以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就委任或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鎰英先生(主席)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訂定薪酬政策和福利待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分節。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

- 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訂下正式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不時就董事獲授的酬金及／或福利總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覆核並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888,000
非核數服務－稅務	79,000
非核數服務－中期審閱	280,000

### 問責及審核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本年報第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問責及審核(續)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續)

董事確認，其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負責。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尤其會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檢討本集團評估監控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的方式。

董事會確認其就維持適當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適時和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的活動負責。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遭挪用及非法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告，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的目的為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管理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宣佈梁惠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而高婉君女士(「高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一併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女士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技能及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憲章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據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者，將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註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另外，倘股東有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並非退任董事)獲推選為董事，該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日起計七天內，或董事不時決定並公佈的其他期間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提交提名通知書。

###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可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的電郵 [info@timeless.com.hk](mailto:info@timeless.com.hk) 發出。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銷售電腦軟硬件以及電子商貿服務(下文統稱「電腦軟硬件業務」)；及(ii)勘探及開採多個礦場(下文統稱「採礦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軟硬件。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務回顧(續)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及展望

###### 電腦軟硬件業務

###### 概覽

軟件業務主要包括為中國客戶提供軟件產品及／或服務加上電腦相關硬件買賣。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軟件業務項下之軟件服務佔主要收益收入大約一半，其餘均來自電腦相關硬件銷售連同電腦服務掌控更高之毛利率。

###### 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自天津港項目所組合之客戶所收取之累計收益達致約4,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0,000港元)。

自文管辦項目所組合之客戶所收取之累計收益達致約1,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000港元)。

自美的所收取之收益作為每部商用台式電腦之牌費，因此依賴商用台式電腦之銷售，並可能造成並非控制範圍內之其他影響，例如市場、交易對手及政府政策。自上文所述之客戶所收取之收益達致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8,000港元)。

儘管自上述項目所收取之收入較上年度增加，年度所呈報業務分部虧損為17,60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考慮重組電腦軟硬件業務(如藉出售未如理想之分部)，旨在整合其業務並改善其表現。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採礦業務

##### 概覽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場，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加工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條及銅鎳礦石為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

##### 營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黃金銷售營業額約為9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500,000港元)，以及銅鎳礦石銷售營業額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銷量增加約2%至300千克，而平均黃金市價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盎司1,248美元，跌幅約6%。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兩個年度黃金銷售營業額並無錄得重大差異。

銅鎳礦石銷售營業額為30,7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末期始於白石泉銅鎳礦試產提取銷售8,658噸銅鎳礦石。

## 董事會報告 (續)

### 業務回顧(續)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採礦業務(續)

###### 最新儲量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儲量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金礦	資源類別	噸 (噸 *1,000)	平均品位 (克/噸)
紅山南	控制	62	3.74
	推斷	26	3.77

銅鎳礦	儲量類別	噸 (噸 *1,000)	平均品位 (鎳百分比)	(銅百分比)
白石泉	探明	1,290	1.43	0.88
	控制	3,447	0.59	0.35
	推斷	813	0.60	0.36

#### 附註：

- (1) 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按照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標準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計算。計算該等資源及儲量估計所用之假設詳情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所披露。
- (2) 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之變動乃基於自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以來所進行之生產及勘探工作，此原因已獲本集團之內部專家確定。

## 董事會報告 (續)

### 業務回顧 (續)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i)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 採礦業務 (續)

#####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黑石梁金礦	並無進行勘探及開發作業 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 已開發竭盡。於年內，已將開採之礦石全部加工。		
紅山南金礦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勘探	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開發	礦石開採量： 24,361 噸
突出山鐵礦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作業		
白石泉銅鎳礦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勘探	完成約 90 米礦井建設工程及約 448 米礦道建設工程	於開發時礦石開採量： 16,328 噸
哈密南黃金項目	完成約 350 米勘探巷道及約 108 米勘探礦井之工程	完成約 1,180 米地下巷道及約 1,010 米礦井之工程	於勘探及開發時礦石開採量：13,030 噸

## 業務回顧(續)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採礦業務(續)

##### 黑石梁金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00噸庫存均已加工，本集團認為黑石梁金礦已開發竭盡。

##### 紅山南金礦

紅山南金礦於二零一三年暫停生產，以進行地下開發。開採作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恢復，而開採量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逐步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礦石總數合共24,361噸。

##### 突出山鐵礦

鐵市價由二零一二年持續下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始，鐵價進一步下降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至每噸60美元，跌幅為46%。管理層認為，於此情況下，該鐵礦並無資源適合經濟生產。因此，突出山鐵礦之賬面值已於本年度全面減值。

##### 白石泉鎳銅礦

白石泉銅鎳礦之開發已完竣及於自二零一四年已進行試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採16,328噸銅鎳礦石，而8,658噸於年內已粉碎並出售。來自銅鎳礦之銷售所得之營業額合共約30,700,000港元。本集團將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末之前租用或興建浮選廠，使銅鎳礦投入全面商業生產。

##### 哈密南黃金項目

包括位於哈密南部之黃金物業，現正處於勘探階段。本公司已完成約350米勘探巷道及約108米勘探礦井之工程。若干基建項目已經完成，而道路、電力及用水均已就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勘探及開發時哈密南黃金項目開採之礦石約13,030噸。並無發見潛在儲備，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勘探工程。

##### 加工作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礦場採挖之黃金礦石約為37,391噸及加工廠所加工之礦石約為54,739噸。儘管採挖出之黃金礦石上升約18%，加工之黃金量卻較去年減少約18%。黃金加工量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早期用於黃金加工作業之若干資源被指定用作開發鎳銅礦。

# 董事會報告 (續)

## 業務回顧 (續)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i)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 採礦業務 (續)

#####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約93,664,000港元，詳情如下：

	黑石梁金礦 千港元	紅山南金礦 千港元	白石泉銅鎳礦 千港元	哈密南 黃金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1. 資本開支</b>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	-	2,675	2,675
其他	-	-	-	822	822
小計	-	-	-	3,497	3,497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添置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	-	180	5,966	7	6,153
興建隧道及道路以及分包費用	-	-	6,627	13,499	20,126
員工成本	-	-	-	552	552
其他	-	-	210	2,580	2,790
小計	-	180	12,803	16,638	29,621
資本開支總額	-	180	12,803	20,135	33,118
<b>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b>					
員工成本	-	728	571	-	1,299
消耗品	-	51	182	-	233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989	1,175	-	2,164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84	85	34	-	203
其他	393	508	475	-	1,376
分包費用	4,460	16,429	569	-	21,458
運輸	1,269	2,046	-	-	3,315
折舊及攤銷	-	14,460	4,272	-	18,732
營運開支總額	6,206	35,296	7,278	-	48,780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6,206	35,476	20,081	20,135	81,898
<b>3. 加工開支</b>					
員工成本					4,322
消耗品					3,820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1,855
折舊及攤銷					1,077
運輸					362
其他					330
加工開支總額					11,766
開支總額					93,664



## 董事會報告 (續)

### 業務回顧(續)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採礦業務(續)

##### 基建項目、分包安排及購置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所有新合約及承諾均與基建項目有關，概述如下：

	基建項目	分包安排	購置設備及 消耗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白石泉銅鎳礦	1,287	5,723	906	7,916
加工廠	-	-	358	358
<b>總計</b>	<b>1,287</b>	<b>5,723</b>	<b>1,264</b>	<b>8,274</b>

## 董事會報告 (續)

### 業務回顧(續)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採礦業務(續)

###### 採礦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全面撇銷突出山鐵礦之賬面值共約37,600,000港元及紅山南金礦18,200,000港元。作出乃基於金鐵及市場並不利好，而董事預期於短期內不會好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黑石梁金礦、紅山南金礦及白石泉鎳銅礦分別作出採礦權減值4,8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及30,900,000港元。作出採礦權減值乃基於全球經濟放緩而預計相關產品之金屬價格及利潤率下跌，導致該等金屬之未來前景欠佳所致。

######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Starmax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6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採礦業務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償還3,000,000港元後，未償還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每週年分六期等額攤還。根據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共同協議，承兌票據首期及第二期本金額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到期之還款期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承兌票據條款，逾期還款期數將繼續以年利率7厘計息，直至本集團悉數支付上述還款期數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償還20,000,000港元之首期及第二期款項連同應計逾期利息約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承兌票據條款償還10,000,000港元之第三期款項連同應計逾期利息約1,2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續)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採礦業務(續)

#####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金市價為每盎司1,187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價下跌約7.6%。倘於二零一四年黃金市價之走勢持續，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之溢利將遭受負面影響。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會採取必要措施，以配合金價持續下跌之趨勢，包括調整來年之生產目標。

就鎳市場而言，鎳於二零一四年以高於每噸14,000美元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每噸14,875美元收市。然後價格回落約16%，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每噸12,500美元。儘管鎳價已較二零一四年下降，本集團發現白石泉銅鎳礦若干礦體之金屬含量品位比先前於地下開發期間之預計較高。管理層看好，銷售白石泉銅鎳礦主要出產之鎳礦石將成為下個財政年度採礦業務之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面對市況波動，管理層將適時調整其營運策略，以減輕金屬市價下跌對本集團所造成之負面影響。

#### (ii)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42,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981,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上升1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443,000港元，而去年財政年度則約為56,903,000港元。

就電腦軟硬件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17,7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520,000港元)及17,5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30,000港元)，較上年財政年度分別減少47.1%及45.0%。於回顧年內，採礦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125,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461,000港元)及41,7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為51,037,000港元)，較上年度分別減少32.6%及18.1%。

本集團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減值約62,100,000港元，而本年度之無形資產減值約為55,8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續)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1,037,000港元及49,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707,000港元及3,876,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13%及85%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及6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7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3)。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集資活動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50,2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225,000港元)，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及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承兌票據。於本報告日期，承兌票據須連同應計利息(按補充協議之修訂)分期償還，即一年內應償還約11,207,000港元，二至五年內應償還約31,802,000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之資本結構，而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夠履行其承諾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 (iv)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8.4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13%)，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50,2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22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6,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018,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v)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之1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1%)已抵押予票據持有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之保證。

此外，本集團亦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賬面值分別約為110,000港元及19,692,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信貸及貸款融資之擔保。

## 董事會報告 (續)

### 業務回顧(續)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vi)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手頭訂單。

##### (vii)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並無重大出售或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vi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 –(i) 電腦軟硬件業務；及(ii) 採礦業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電腦軟硬件業務及採礦業務之收入分別佔 12.4%(二零一四年：26.2%)及 87.6%(二零一四年：73.8%)。

##### (ix)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短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x)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且於回顧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x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續)

### (b) 風險

本集團受多個風險所限，包括下文所載之該等風險：

#### 電腦軟硬件業務

##### (i) 業務風險

軟件業務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營運，面對多變之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以及於硬件性能、軟件特色及功能方面不斷演變之技術進步。本集團面對不同產品之硬件模式及特色永不停步之改變，將其併入本集團之軟件產品及 / 或服務以應付不停進步之環境。

本集團通過市場趨勢之持續評估，包括硬件改動、軟件更新及新興技術以減輕風險。本集團亦通過創新並建立涵蓋多方面之營運環境之承諾以維持具競爭力之定位及實行於軟件開發之策略重點之清晰策略為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優勢。

#### 採礦業務

##### (i) 金屬價格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嚴重受到金屬市價變動之影響。金屬市價每天均有所波動，於本集團控制之外受多個因素影響。利率、通漲、匯率及全球供應之礦石商品均可導致該等金屬市價之波動。有關外圍經濟因素轉而受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

#####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採礦業務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主要貨幣之一。目前，人民幣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管制之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外匯對沖活動。

根據現行規定，儘管任何於外匯賬戶之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前批准或經付款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行之規定審查，現行賬戶有關外匯兌換人民幣並無受任何限制。然而，人民幣於現行賬戶並非自由轉換貨幣。中國之外資企業目前受允許可將溢利匯回至其外國母公司或以外匯償付未償還之現行賬戶責任，惟該等外資企業必須將向指定外匯銀行呈交適當文件。概無擔保外匯管制政策不會更改，而需要政府准許於現行賬戶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或匯回溢利。該等限制將對本集團派息、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取得外匯作資本支出之能力造成影響。

### 業務回顧(續)

#### (b) 風險(續)

##### 採礦業務(續)

#####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勘探及開發礦物儲量長期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經過審慎估量、經驗及知識亦不例外。經過勘探而最終開發成具生產力之物業為數甚少。主要支出或需要於所選之任何開採地點通過鑽探確定礦物儲量，發展冶煉流程，並開發開採及加工設施及基建。就有關可發掘充足礦產以進行商業營運或可適時取得開發所需資金而言，概不提供任何保證。礦藏之經濟可行性依據諸多因素而釐定，包括規模、品位、營運成本、金屬價格、加工設備成本，以及於可接受條款下可持續獲得冶煉廠設施、政府條例、土地租期及環境保護。該等因素之確實影響不可估量，惟該等因素之合併或可對本集團之礦物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之成功造成影響。即使開採營運開展，該等營運或可涉及風險及危害，例如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塌方、岩石爆炸、不尋常或非預期之地質構造、地面控制問題及洪水泛濫。發生任何上述問題可導致礦物物業及生產設施之損害或破壞、人員受傷、環境破壞、生產延期或中斷、生產成本增加、財政損失、法律責任及不利之政府行動。

所有該等風險並不可能一直受保，而本集團或因保金高昂及其他原因將決定不對若干風險投保。一旦出現有關責任，將會削減或消除任何日後盈利，並導致成本增加，本集團證券價值下跌。本集團不對政治及環境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物業一般位於新疆地區，該板塊於過往擁有多次黎克特制六至七級之地震活動。因此，礦場及基建計劃必須考慮有關地震強度之設計，以及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於該區之基建及營運遭受重大破壞之地震活動之風險。

採礦物業之開發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技術或財務資源完成項目。成本超支於採礦項目中常見，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風險。

##### (iv) 礦物儲量及資源預計之不確定因素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預計存在多項固有不确定因素。有關預計乃主觀程序，而任何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預計之準確度取決於可用數據之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之判斷。該等金額僅為預計，而來自該等礦藏之礦物實際恢復水平或會不同。管理層假設之間

## 業務回顧 (續)

### (b) 風險 (續)

#### 採礦業務 (續)

##### (iv) 礦物儲量及資源預計之不確定因素 (續)

之差異包括經濟假設，例如礦物價格、市況及實際事項，可對本公司之礦物儲量及礦物資源預計、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其若干物業而言，本集團可能僅根據前中國地質及礦物資源部(「中國地質及礦物資源部」)之分類系統編製其自有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中國地質及礦物資源部分類系統並非與聯交所認可之標準相符。該等數字僅為估計數字且，概無保證已有之估計礦物儲量及資源將獲發現或根據所估計數值獲發現。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數字乃按假設之商品價格及營運成本釐定。該等因素可能於未來導致若干礦物儲量及資源無生產力及可能最終導致儲量及資源大幅減少。

##### (v) 資金需求

本集團具有有限財務資源。雖然本集團相信其將能透過現有之營運資金撥付其礦產之發展以及債務及權益組合，惟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在需要時籌集足夠之額外資金。倘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導致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之勘探及發展延誤及無限期押後。

##### (vi) 許可證及牌照

勘探及開採之經營需要特定牌照及許可證，例如是勘探活動勘探牌照以及開採活動之開採牌照。政府因任何原因實施之法規變動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並會對業務及其能力或保留其產業業權及取得若干必要牌照造成不利影響。法規之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生產、價格監控、出口監控、所得稅以及產業沒收、僱傭、土地使用、食水使用、環境立法以及礦場安全不同程度之較嚴格限制。

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牌照須由中國新疆國土資源部每年審核。在每年審核中，該等機關可能會考慮本集團之開採業務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規或重大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其或未必會通過該審核，在此情況下，其或會根據適用法例遭到處罰，或須在特定期限中改正缺失，又或在嚴重情況下，其許可證或牌照會遭到撤銷。儘管本集團過往未曾遭遇此等問題，惟概無保證其將會通過未來之審核。倘許可證或牌照遭到暫停或撤銷，本集團之開採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業務回顧(續)

### (b) 風險(續)

#### 採礦業務(續)

##### (viii) 環境法規

本集團之開採經營須遵守有關政府推行之環境法規。有關環境法規對灑水或處理開採或加工經營時產生之多種物質施加限制。此外，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類別之開採經營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倘違反該等法規或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處罰。遵守環境法規(如環保新型設備)之成本有機會減低未來經營之營利能力。

##### (viii) 競爭

發現並收購被認為具商業潛力之礦產產業競爭激烈並日益增加。本集團與其他開採公司競爭，其中若干具較雄厚之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或未必能在其認為可接受之條款內收購礦產權益。同時，本集團亦須競爭聘用及挽留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員。中國現時經濟增長及出現熟練員工流動性更大之市場可能導致未來挽留中國管理層有困難。由於有此競爭，本集團或未必能就其項目收購更多礦產產權及聘用及挽留優質人員。

### (c) 報告期後事項

#### 完成配售及認購股份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為及代表Starmax Holdings Limited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125,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按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完成，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完成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 (d)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本集團根據以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審評本集團之表現，各項均與本集團之長遠戰略連繫。董事認為，運用以下表現關鍵指標以監察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之進度、審評實際表現，以及提供業務管理之支援方案乃為適當。相關數據源自內部公司紀錄。

## 業務回顧 (續)

### (d)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續)

表現關鍵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本集團</b>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千港元	10,215 (22,273)
2. 每股營運現金流	港仙	0.91 1.06
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97) (3.56)
4. 流動比率	倍	1.76 1.03
5. 資產負債比率	%	58.42 85.13
<b>電腦軟硬件業務</b>		
6. 每名員工之服務收入	千港元	260 77
<b>採礦業務</b>		
7. 金生產	安士	9,637 9,445
8. 提取金礦之每噸現金成本	港元	1,174 1,293
9. 出售金條之每安士現金生產成本	港元	6,426 6,546

####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已改善 32,500,000 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 22,3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 10,200,000 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約 6,100,000 港元，採礦業務純利增加約 9,500,000 港元以及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 2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 3,100,000 港元)。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代表未計利息收入及開支、所得稅、折舊、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前之盈利(虧損)。其乃有能力生產營運現金流以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並以履行債務責任之具價值指標。

#### 2. 每股營運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營運現金流保持穩定為 0.91 港仙(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6 港仙)。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乃生產自或動用於營運活動之現金，除以加權平均發行股份數目。其有助計量自整個業務生產現金之能力。

## 業務回顧(續)

### (d)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續)

#### 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已減少44.7%至1.97港仙。減少主要由於年度虧損減少，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年度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約為62,100,000港元及55,800,000港元。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透過將盈利(虧損)淨額除以加權平均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其標示盈利能力，並時常用作釐定股價及價值之指標。

#### 4.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3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6。流動比率之增加主要由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2,600,000港元。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乃將流動資產除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計算。其計量本集團之財務穩健狀況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是否擁有充足資源支付其債務之能力。

#### 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5.13%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8.4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之減少主要由於償還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本金。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乃將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其有助計量本集團所受之財務風險。

#### 6. 每名員工之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軟硬件業務之每名員工之服務收入增加至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670港元)，較去年增加339%，此乃由於取得多項新項目，而員工數目減少。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代表服務收入(不包括硬件銷售)除以員工數目。其為計量本集團是否通過軟件專業知識以及優秀能力以達致發展業務目標之主要指標。

#### 7. 黃金生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生產維持穩定於9,637安士(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45安士)。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乃自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加工廠生產之黃金總量。其為用於記錄運用加工廠之效率之關鍵方法之一。



## 業務回顧 (續)

### (d)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續)

#### 8. 提取之每噸金礦之現金成本

提取之每噸金礦之現金成本已減少9.2%至每噸1,174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中之金礦主要指紅山南，其裝置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之黑石梁金礦開發較優良之隧道及道路。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乃將現金成本總額除以提取之每噸金礦計算。其用於監察提取之單位現金成本，並用作指定採礦計劃之參考。

#### 9. 出售金條之每安士現金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金條之每安士現金生產成本維持於穩定於6,426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46港元）。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透過除以出售金條之每安士現金成本總額計算。其用於監察生產效率。

### (e)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 (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83%（二零一四年：91%），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46%（二零一四年：55%）。

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合共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55%（二零一四年：67%），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則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37%（二零一四年：44%）。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 (ii)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按僱員之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會報告 (續)

### 業務回顧(續)

#### (e)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續)

##### (iii)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持有 GobiMin Inc. 之股權及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 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金礦及於中國新疆勘探金、銅及鎳之勘探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於這方面，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間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與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 (iv)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管理合約。

##### (v)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 166 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個別僱員之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一般資料

#### (a)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45 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亦不建議向儲備轉撥任何款項(二零一四年：無)。

#### (b)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 (c)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47 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 (d)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健群(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潤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羅桂林  
梁美嫦  
廖昀  
陳奕輝  
張明  
鄭滢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馮振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陳鎂英  
林桂仁  
曾惠珍

各執行董事於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本集團之董事

除名列於上文之現任及前任董事外，以下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間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為附屬公司之董事：

- 1 陳貴民
- 2 朱剛岑
- 3 鄧剛
- 4 高金霞
- 5 韓照舉
- 6 何碧霞
- 7 何永恆
- 8 胡彩霞
- 9 高婉君
- 10 劉玉瓊
- 11 劉閏梅
- 12 李志剛
- 13 李瑾
- 14 李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15 呂林江
- 16 馬德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 17 彭方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 18 王凌
- 19 王永春
- 20 黃大維
- 21 楊進貴
- 22 楊文平
- 23 尉彥莉
- 24 張雲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鄭健群	123,800,000	-	123,800,000	6.71%
馮振邦**	488,000	-	488,000	0.03%
羅桂林	11,000,000	28,325,000*	39,325,000	2.13%
梁美嫦	26,592,000	-	26,592,000	1.44%
廖昀	11,800,000	-	11,800,000	0.64%
陳奕輝	113,090,000	404,912,000*	518,002,000	28.06%
張明	75,500,000	-	75,500,000	4.09%
鄭澧瑜**	16,450,000	-	16,450,000	0.89%

\* 該等股份分別由羅桂林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持有，或由陳奕輝先生擁有90.01%。

\*\* 鄭澧瑜女士及馮振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 好倉(續)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權益 之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100%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 由陳奕輝先生透過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98股(即49%)，而102股(即51%)已抵押予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於承兌票據項下本集團付款責任之擔保。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陳奕輝	Time Kingdom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港元*

\* 承兌票據之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予由陳奕輝先生擁有90.01%之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已償還10,000,000港元，而承兌票據結餘為30,0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 好倉(續)

#### (d)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b>								
羅桂林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1,000,000	-	(1,000,000)	-	-
	26.9.2006	26.9.2006 - 25.9.2016	0.0772	3,500,000	-	-	-	3,500,000
	18.6.2007	18.6.2007 - 17.6.2017	0.2980	800,000	-	-	-	800,000
馮振邦	19.4.2004	19.4.2004-18.4.2014	0.2096	300,000	-	-	(300,000)	-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530	300,000	-	-	-	300,000
	18.6.2007	18.6.2007-17.6.2017	0.2980	300,000	-	-	-	300,000
曾惠珍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500,000	-	-	-	500,000
	26.9.2006	26.9.2006 - 25.9.2016	0.0772	1,500,000	-	-	-	1,500,000
陳鎰英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500,000	-	-	-	500,000
				<u>8,700,000</u>	<u>-</u>	<u>(1,000,000)</u>	<u>(300,000)</u>	<u>7,400,000</u>
<b>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b>								
馮振邦	3.10.2013	3.10.2013 - 2.10.2023	0.1490	1,000,000	-	-	-	1,000,000
廖均	3.10.2013	3.10.2013 - 2.10.2023	0.1490	3,000,000	-	(3,000,000)	-	-
張明	3.10.2013	3.10.2013 - 2.10.2023	0.1490	3,000,000	-	-	-	3,000,000
陳鎰英	3.10.2013	3.10.2013 - 2.10.2023	0.1490	1,000,000	-	-	-	1,000,000
林桂仁	3.10.2013	3.10.2013 - 2.10.2023	0.1490	1,000,000	-	-	-	1,000,000
陳彩玲	3.10.2013	3.10.2013 - 2.10.2023	0.1490	1,000,000	-	-	-	1,000,000
劉麗芳	3.10.2013	3.10.2013 - 2.10.2023	0.1490	2,000,000	-	-	-	2,000,000
	17.2.2014	17.2.2014- 16.2.2024	0.1380	400,000	-	-	-	400,000
				<u>12,400,000</u>	<u>-</u>	<u>(3,000,000)</u>	<u>-</u>	<u>9,400,000</u>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 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的 購股權 及相關股份 數目	好倉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sup>(1)</sup>	108,057,374	-	108,057,374	5.85%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404,912,000	-	404,912,000	21.93%

附註：

(1) 以信託形式代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擁有25.035%權益之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2)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90.01%股權，而陳奕輝先生亦直接持有113,090,000股股份。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之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年內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均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若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年內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7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續)

###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持有 GobiMin Inc. 之股權及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 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金礦及於中國新疆勘探金、銅及鎳之勘探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於這方面，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間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與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5至124頁所載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營業額	7	142,986	127,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5	1,641
採購及生產成本		(82,781)	(90,308)
員工成本		(28,219)	(34,337)
折舊及攤銷		(14,844)	(5,650)
其他費用		(23,047)	(21,80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3	200	(1,78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55,834)	(62,134)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226	(3,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138	-
融資成本	8	(2,384)	(2,5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610)	(322)
除稅前虧損		(61,904)	(92,3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4,086	2,471
年內虧損	9	(57,818)	(89,875)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b>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9	(1,03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36	1,50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7	710	(6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2,792	(1,668)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55,026)</b>	<b>(91,543)</b>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443)	(56,903)
非控股權益		(24,375)	(32,972)
		<b>(57,818)</b>	<b>(89,875)</b>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73)	(57,919)
非控股權益		(23,953)	(33,624)
		<b>(55,026)</b>	<b>(91,543)</b>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2	<b>(1.97)</b>	<b>(3.5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	-	19,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70,978	49,785
商譽	15	-	510
其他無形資產	16	244,162	316,157
聯營公司權益	17	6,717	6,617
預付租賃款項	18	7,019	7,192
按金		25,608	21,461
土地復修成本	19	6,158	6,946
		<u>360,642</u>	<u>428,2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45,157	40,752
預付租賃款項	18	185	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601	38,173
持有作買賣投資	22	-	4,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1,037	33,707
		<u>114,980</u>	<u>117,0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1,523	34,32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	700	700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0,557	42,244
銀行借貸	26	9,192	9,786
承兌票據	27	11,169	23,560
即期稅項負債		2,368	2,524
		<u>65,509</u>	<u>113,1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9,471</u>	<u>3,8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0,113</u>	<u>432,144</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7	29,904	39,879
土地復修撥備	28	9,866	9,849
遞延稅項負債	29	33,782	41,824
		<u>73,552</u>	<u>91,552</u>
<b>資產淨值</b>		<u>336,561</u>	<u>340,59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806,049	773,715
儲備		(720,008)	(687,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041	86,018
非控股權益		250,520	254,574
<b>總權益</b>		<u>336,561</u>	<u>340,592</u>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健群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奕輝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9,013	685,806	4,161	2,527	9,581	(647,864)	133,224	294,090	427,314
年內虧損	-	-	-	-	-	(56,903)	(56,903)	(32,972)	(89,8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613)	(403)	-	(1,016)	(652)	(1,6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13)	(403)	(56,903)	(57,919)	(33,624)	(91,54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3,372	-	-	-	3,372	-	3,37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215	6,733	(1,555)	-	-	-	7,393	-	7,393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5)	-	-	-	-	-	-	-	1,307	1,307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52)	-	-	-	-	(52)	-	(52)
於購股權沒收時解除儲備	-	-	(218)	-	-	218	-	-	-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7,199)	(7,199)
轉撥至股本(附註30)	692,487	(692,487)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3,715	-	5,760	1,914	9,178	(704,549)	86,018	254,574	340,592
年內虧損	-	-	-	-	-	(33,443)	(33,443)	(24,375)	(57,8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698	1,672	-	2,370	422	2,7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98	1,672	(33,443)	(31,073)	(23,953)	(55,02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467	-	(1,238)	-	-	-	2,229	-	2,229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29,246	-	-	-	-	-	29,246	-	29,246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379)	-	-	-	-	-	(379)	-	(379)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412)	-	-	41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1,751	21,7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1,852)	(1,8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06,049</u>	<u>-</u>	<u>4,110</u>	<u>2,612</u>	<u>10,850</u>	<u>(737,580)</u>	<u>86,041</u>	<u>250,520</u>	<u>336,561</u>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61,904)	(92,34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43)	(215)
利息支出		2,384	2,5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10	322
折舊及攤銷		14,844	5,6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	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3	(200)	1,78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55,834	62,1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1,137	1,578
滯銷存貨撥備		5,534	2,1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8)	-
持有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6	(226)	3,1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372
		<b>16,936</b>	<b>(9,963)</b>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760)	(7,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997	27,219
持有作買賣投資減少		4,334	10,3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87)	5,900
經營中所得之現金		20,920	25,557
已付所得稅		(4,183)	(8,38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16,737</b>	<b>17,174</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43	215
已收股息		84	328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7,801)	(6,885)
增添探礦權		-	(10,914)
增添勘探權及資產		(85)	(5,825)
增添投資物業		-	(21,3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	66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1,616	-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b>(5,243)</b>	<b>(43,771)</b>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		31,475	7,393
支付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379)	(5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0,270
償還銀行借貸		(594)	(484)
償還承兌票據		(20,000)	-
已付利息		(4,750)	(19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1,700)
		<u>5,752</u>	<u>5,236</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46	(21,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583	55,118
		<u>84</u>	<u>(174)</u>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u>50,913</u>	<u>33,583</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1,037	33,70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24)	(124)
		<u>50,913</u>	<u>33,58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電腦軟硬件銷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不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呈報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通過資金投資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進行評估之標準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性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評估是否具有根據修訂本所載之準則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並作出總結，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作額外披露。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新與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新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新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新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何時確認向政府所徵費用之負債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責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識別)。該詮釋為不同之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獲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限例外情況，並允許提早應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規定，並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之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之審閱完成前要提供合理之估算為不切實際。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列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本澄清了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並無移除對沒有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並無貼現之方式(如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就重估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移除視為存在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就服務所產生之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款項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而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將具體指引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涉及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當終止入賬為持作分銷。該等修訂本將以前瞻方式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遭轉移資產(就有關遭轉移資產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就所有中期期間而言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離職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本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增加。該等修訂本從首次應用修訂本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開始時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相同之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至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遵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之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代價乃按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之日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或以本集團就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商譽乃按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過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過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在出現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各項交易個別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回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源自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所獲得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

不符合資格進行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在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在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截至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如有)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已產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劃撥，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釐定損益中計算在內。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政策詳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當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重估後)於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例如銷售資產或注入資產)，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削減。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概無就所售貨品保留一般擁有權附帶之該程度持續參與管理權或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當軟件開發服務結果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該方法乃參照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每項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不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確認僅以開支已確認及可收回為限。

當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投資之股息收入，前提為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被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及之初期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債務之間分攤，以至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財務開支於損益中即時確認，除非其由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於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其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所有租金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其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按照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類各部分為財務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明顯地，該兩個部分均是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為令租賃費用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財務租賃，並當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 倘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則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最初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包含海外業務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所有於權益累計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撥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員工提供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公司條例開始日期或之後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絀。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續)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本公司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所授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不會為財務報表帶來任何財務影響，其價值亦不會計入損益賬。當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的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賬為新股本，而股份之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作為股份溢價入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公司條例開始日期或之後列賬為股本)。於行使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性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及基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就計算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將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於目的為在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獲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設會被推翻。

####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財務租賃)，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之類別物業、機器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所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8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8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至8年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列賬。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增值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首次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列賬。獨立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照獲得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

在初始確認後，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取得勘探權、地形及地質研究、勘探式鑽挖以及就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進行採樣及挖溝活動的成本連同在現有礦體及新權益範圍達致進一步礦化之開支。取得勘探某範圍之法律權利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撇銷。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資產能作商業生產，則將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轉撥至採礦權。當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評估勘探權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超出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勘探及評估開支成本，乃於損益撇銷。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權、勘探及評估，及取得現有礦產採礦儲量權益之成本。採礦權使用生產法基於探明及概約礦儲量而攤銷。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外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即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倘支付責任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將獲得償付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之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續)

##### 土地復修撥備

本集團須於開採地下礦場後承擔恢復土地原貌之開支。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及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土地復修撥備。於報告期末，撥備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計算，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其現值。

土地復修成本於識別責任及撥充資本至土地復修成本之期間內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以直線法就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之衍生工具。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得利息，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公平值乃按附註4所述方式釐定。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指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至到期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之持至到期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釋義之持至到期投資。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持至到期投資

經初次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即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利息收入計算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獲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重大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評定為並非個別減值之資產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情況、超逾平均信貸期延遲償還的款項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 確認減值時而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之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自有股本工具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該負債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質對沖效果之衍生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公平值乃按附註4所述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債務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續)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續)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係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作買賣投資	-	4,19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694	74,756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91,204	148,528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持有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之有關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型或管理及評估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由於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即主要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貨幣資產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惟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	476	40
人民幣(「人民幣」)	301	297
港元	<u>834</u>	<u>842</u>

##### 外幣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幣風險較小。因此，兩者之波動在此敏感度分析暫不論述。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情況下之敏感程度。5%為向內部重要管理人士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此數字亦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結餘，及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而換算之調整。以下正數表示於人民幣對港元升值以及港元對人民幣升值之情況下，虧損下降。至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	15
港元	<u>41</u>	<u>42</u>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管理(續)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匯兌風險並不具代表性，原因是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承受之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風險甚微。就定息借貸而言，工具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價波動。此外，本集團已委派一隊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零(二零一四年：約419,000港元)，主要由於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改變。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持有作買賣投資敏感度於年內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股票市場劇烈波動所致。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其他固有之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由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管理(續)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交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分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及94%(二零一四年：分別為7%及93%)。此外，按客戶劃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一定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73%(二零一四年：41%)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款項。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狀況並檢討其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除存於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銀行之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款項所造成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值品以為其與金融資產有關連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按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可能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還款日期編製。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9,682	-	-	19,682	19,68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700	-	-	-	700	700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不適用	20,557	-	-	-	20,557	20,557
銀行借貸(附註(i))	2.25	9,210	-	-	-	9,210	9,192
承兌票據	3.16	-	11,207	31,802	-	43,009	41,073
		<u>30,467</u>	<u>30,889</u>	<u>31,802</u>	<u>-</u>	<u>93,158</u>	<u>91,204</u>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2,359	-	-	32,359	32,35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700	-	-	-	700	700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不適用	42,244	-	-	-	42,244	42,244
銀行借貸(附註(i))	2.25	9,804	-	-	-	9,804	9,786
承兌票據	3.16	-	23,634	43,009	-	66,643	63,439
		<u>52,748</u>	<u>55,993</u>	<u>43,009</u>	<u>-</u>	<u>151,750</u>	<u>148,528</u>

附註：

- (i) 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乃計入「於要求時」時間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9,21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將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已訂還款日期償還，而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將約為10,63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惟須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41,0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439,000港元)，其公平值則約為42,0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806,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及相若可比較金融工具之信貸息差，以貼現率3.63%折現未來估計還款額計算得出。

####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承兌票據	<u>-</u>	<u>42,035</u>	<u>-</u>	<u>42,035</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持有作買賣投資	<u>4,192</u>	<u>-</u>	<u>-</u>	<u>4,192</u>
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u>-</u>	<u>62,806</u>	<u>-</u>	<u>62,806</u>

###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要求。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管理(續)

####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檢討之其中部分是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	50,265	73,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6,041</u>	<u>86,018</u>
資產負債比率	<u>58.42%</u>	<u>85.13%</u>

###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未能明確顯示於其他來源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偏差。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以持續基準審閱。如修改只影響該時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有關期間確認，及倘影響現時及未來時期，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有關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於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 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乃通過以時間(而非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算本集團於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決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之假設並無遭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不受出售其任何投資物業之所得稅所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於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就是否因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就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承擔預扣稅的決定，乃受到派息時間的判斷規限，其中本集團認為，倘中國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則不會作出預扣稅撥備。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大風險之其他主要來源。

#### 採礦及勘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採礦及勘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根據於附註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能收回賬面值時審視減值。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或(倘適用)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估計需要本集團以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 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進行，但可能會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為回應經濟狀況作出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動。

##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估計乃根據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評估可收回之情況作出。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無法收回，撥備適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當預期與原本估計有異，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有變之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並引致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再對撥備作出重新評估。

#### 土地復修撥備

土地復修撥備乃參照當前監管要求及管理層對受影響範圍之估計而進行估計。不同時期關於有關成本監管要求的重大改變會導致撥備金額改變。此外，土地復修成本之預期現金流出時間之估計是以關閉礦場之預定完工日期及任何生產計劃之重大改變而定。

#### 礦產儲量

由於形成有關資料涉及重要判斷，故工程師估計本集團的礦產儲量為固有不準確，及僅反映概約數量。當估計礦產儲量所用假設或任何因素有重大變動，且儲量地質及決定儲量經濟可行性所用假設有明顯改變時，礦產儲量估計可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此改變就會計而言被視為估計改變，並按相關攤銷率以前瞻基準反映出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即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 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現時基於兩個營運分部,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 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i) 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電腦軟硬件業務」); 及(ii) 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電腦軟硬件業務	17,727	33,520
採礦業務	125,259	94,461
	<u>142,986</u>	<u>127,981</u>
分部業績		
電腦軟硬件業務	(17,551)	(31,930)
採礦業務	(41,779)	(51,037)
	<u>(59,330)</u>	<u>(82,967)</u>
利息收入	943	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2	1,426
未分配公司費用	(2,409)	(3,28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00	(1,782)
持有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26	(3,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8	-
融資成本	(2,384)	(2,5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10)	(322)
	<u>(61,904)</u>	<u>(92,346)</u>
除稅前虧損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於本年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收入(二零一四年: 無)。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並未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持有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電腦軟硬件業務	31,558	23,161
採礦業務	384,505	456,203
分部資產總值	416,063	479,364
未分配	59,559	65,914
綜合資產	475,622	545,278
分部負債		
電腦軟硬件業務	5,176	10,954
採礦業務	83,620	120,507
分部負債總額	88,796	131,461
未分配	50,265	73,225
綜合負債	139,061	204,686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貸款、持有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商譽會按附註15所述分配至各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電腦軟件業務	1,106	1,602
採礦業務	6,780	22,723
	<u>7,886</u>	<u>24,325</u>
折舊及攤銷		
電腦軟件業務	1,083	816
採礦業務	13,761	4,834
	<u>14,844</u>	<u>5,650</u>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電腦軟件業務	1,137	1,578
	<u>1,137</u>	<u>1,578</u>
滯銷存貨撥備		
電腦軟件業務	408	2,130
採礦業務	5,126	-
	<u>5,534</u>	<u>2,130</u>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採礦業務	55,834	62,134
	<u>55,834</u>	<u>62,134</u>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土地復修成本，其中包括透過業務合併自收購取得之資產。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腦硬件	6,770	7,315
電腦軟件	2,062	1,812
軟件開發	8,877	19,414
電子商貿服務	18	4,979
金條	94,557	94,461
銅鎳礦石	30,702	-
	<u>142,986</u>	<u>127,981</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外部客戶營運所在地劃分之收入以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香港	6,105	5,814
中國	136,881	122,167
	<u>142,986</u>	<u>127,981</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1,233	20,633
中國	313,801	386,174
	<u>335,034</u>	<u>406,8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2</sup>	66,379	23,952
客戶B <sup>2</sup>	28,388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C <sup>2</sup>	14,396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D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70,236
客戶E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17,173

<sup>1</sup> 來自電腦軟硬件業務之收入

<sup>2</sup>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入

<sup>3</sup> 該相關收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14	191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	2,170	2,313
借貸成本總額	<u>2,384</u>	<u>2,504</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7,107	7,57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3	2,618
其他員工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2,275
其他員工成本	19,349	21,86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8,219</u>	<u>34,337</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113	3,155
攤銷項目：		
- 預付租賃款項	186	186
- 土地復修成本	801	799
- 其他無形資產	10,744	1,510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4,844</u>	<u>5,650</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80	950
- 非核數服務	359	3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1,596	83,8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	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137	1,57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5,834	62,13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058	2,496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其他開支)	5,534	2,130
外匯收益淨額	(56)	(216)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84)	(328)
利息收入	(943)	(215)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
減：本年度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115	113
	<u>115</u>	<u>113</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健群	-	2,452	-	-	2,452
羅桂林	-	422	-	-	422
梁美嫦	-	691	21	-	712
鄭溙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176	9	-	185
馮振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	588	20	-	608
廖昀	-	574	20	-	594
陳奕輝	150	515	18	-	683
張明	150	535	18	-	703
劉潤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45	218	7	-	27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惠珍	126	-	-	-	126
陳鎰英	126	-	-	-	126
林桂仁	126	-	-	-	126
陳彩玲	100	-	-	-	100
	<u>823</u>	<u>6,171</u>	<u>113</u>	<u>-</u>	<u>7,107</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健群	-	2,136	-	-	2,136
羅桂林	-	422	-	-	422
梁美嫦	-	680	18	-	698
鄭澧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370	17	254	641
馮振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	588	18	85	691
廖昀	-	486	17	253	756
陳奕輝	120	480	16	-	616
張明	120	510	6	253	88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惠珍	126	-	-	-	126
陳鎋英	126	-	-	84	210
林桂仁	126	-	-	84	210
陳彩玲	100	-	-	84	184
	<u>718</u>	<u>5,672</u>	<u>92</u>	<u>1,097</u>	<u>7,579</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鄭健群先生兼任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二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28	1,4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34
表現及酌情花紅	-	9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328
	<u>848</u>	<u>1,895</u>

該等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27	6,535
遞延稅項(附註29)	<u>(8,113)</u>	<u>(9,006)</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4,086)</u>	<u>(2,471)</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1,904)</u>	<u>(92,346)</u>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10,214)	(15,2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	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09	1,5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35)	(3,0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50	10,296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71	3,246
中國預扣稅	333	687
其他	-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4,086)</u>	<u>(2,471)</u>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3,443,000 港元</u>	<u>56,903,000 港元</u>
<b>普通股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3,394,133</u>	<u>1,600,357,80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b>		
於年初之結餘	19,600	-
增添	-	21,382
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收益 / (虧損)淨額	200	(1,782)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19,800)	-
	<u>-</u>	<u>-</u>
於年末之結餘	<u>-</u>	<u>19,6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進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按揭。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公平值乃按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之直接比較法的銷售比較法，並就審閱之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差異作出調整而釐定。

本集團確定於計算日期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乃將該等物業轉作商業用途或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資料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單位	<u>-</u>	<u>19,600</u>	<u>-</u>	<u>19,600</u>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撥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586	1,373	4,043	13,922	982	6,041	3,519	18,106	69,572
匯兌調整	(50)	-	(9)	(14)	(1)	(4)	(6)	(42)	(12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5)	-	-	-	191	-	-	-	-	191
轉至物業、機器及機械	48	-	-	-	-	-	-	(48)	-
增添	1,011	-	4,883	216	1	317	425	32	6,885
出售/撇銷	-	-	(717)	(1,577)	-	(5)	-	-	(2,2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95	1,373	8,200	12,738	982	6,349	3,938	18,048	74,223
匯兌調整	38	-	14	14	1	4	5	31	107
轉至物業、機器及機械	18,079	-	800	-	-	-	-	(18,879)	-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9,800	-	-	-	-	-	-	-	19,800
終止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307)	-	-	-	-	(307)
增添	770	724	4,842	395	161	100	9	800	7,801
出售/撇銷	-	(1,373)	-	(5,390)	(517)	(3,649)	-	-	(10,9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1,282	724	13,856	7,450	627	2,804	3,952	-	90,69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48	1,373	416	12,106	853	4,262	923	-	22,181
匯兌調整	(5)	-	(1)	(12)	(1)	(1)	(1)	-	(21)
本年度撥備	2,310	-	652	517	28	377	662	-	4,546
消除出售/撇銷	-	-	(689)	(1,577)	-	(2)	-	-	(2,2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53	1,373	378	11,034	880	4,636	1,584	-	24,438
匯兌調整	8	-	1	9	1	1	2	-	22
本年度撥備	3,241	36	1,322	414	35	521	684	-	6,253
消除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71)	-	-	-	-	(71)
消除出售/撇銷	-	(1,373)	-	(5,390)	(513)	(3,649)	-	-	(10,9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802	36	1,701	5,996	403	1,509	2,270	-	19,71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3,480</u>	<u>688</u>	<u>12,155</u>	<u>1,454</u>	<u>224</u>	<u>1,295</u>	<u>1,682</u>	<u>-</u>	<u>70,97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042</u>	<u>-</u>	<u>7,822</u>	<u>1,704</u>	<u>102</u>	<u>1,713</u>	<u>2,354</u>	<u>18,048</u>	<u>49,785</u>

折舊開支約3,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55,000港元)已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之溢利或虧損，而3,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1,000港元)則資本化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9,6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土地及樓宇已進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按揭。借貸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年初之結餘	7,244	6,734
就本年度進行業務合併確認的額外金額(附註35)	-	510
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附註36)	(510)	-
於年末之結餘	6,734	7,244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年初之結餘	6,734	6,734
年內確認之撇銷/減值	-	-
於年末之結餘	6,734	6,734
<b>賬面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10

####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分配至電腦軟硬件業務單位作減值測試約為510,000港元。

此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並採用董事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折現率為23%釐定。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減值。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他無形資產

	採擴權 千港元	勘探權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8,918	248,628	387,546
匯兌差額之影響	(322)	(576)	(898)
增添	10,914	5,825	16,7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9,510	253,877	403,387
匯兌差額之影響	252	432	684
增添	-	85	85
轉撥至採礦權	223,446	(254,394)	(30,9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373,208</b>	<b>-</b>	<b>373,208</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642	-	23,642
匯兌差額之影響	(56)	-	(56)
本年度撥備	1,510	-	1,5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238	30,896	62,1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334	30,896	87,230
匯兌差額之影響	95	52	147
本年度撥備	16,783	-	16,783
於轉撥至採礦權時對銷	-	(30,948)	(30,9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834	-	55,8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29,046</b>	<b>-</b>	<b>129,04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244,162</b>	<b>-</b>	<b>244,162</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176	222,981	316,157

本年度之採礦權有效攤銷率約4%(二零一四年：1%)。

攤銷成本約10,7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0,000港元)已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之損益及其中之6,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成本中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黃金及鐵之市價下跌導致一間位於中國新疆從事黃金、鐵及鎳銅開採及加工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減少，故本集團展開審閱本集團有關礦場之可收回金額。

#### 黃金開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礦之可回收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黃金開採之特定風險之折現率9%(二零一四年：8%)釐定。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或流出估計有關，包括產量、開採成本及黃金價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發現黃金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審閱結果導致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約為18,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238,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 鐵開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價已進一步下降約46%至每噸60美元。管理層認為，於該情況下，該鐵礦並無資源可供經濟生產，並釐定全面減值。回顧導致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確認約為37,6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銅鎳開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之可回收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特定風險之折現率8%釐定。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或流出估計有關，包括產量、開採成本及鎳價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發現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審閱結果導致確認勘探權及資產減值虧損約為30,896,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5,150	95,15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88,433)	(88,533)
	<u>6,717</u>	<u>6,61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教育」)的25.035%股權。寧夏教育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從事發展教育資訊化計劃。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述之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

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941	22,344
非流動資產	16,773	13,970
流動負債	(3,141)	(1,152)
非流動負債	(8,744)	(8,730)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2,437)	(1,2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2,832	(2,524)
本年度全面收入 / (虧損)總額	<u>395</u>	<u>(3,810)</u>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6,829	26,432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u>25.035%</u>	<u>25.035%</u>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6,717</u>	<u>6,617</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378	7,580
攤銷開支	(186)	(186)
匯兌差額的影響	12	(16)
	<u>7,204</u>	<u>7,378</u>
於年末之結餘	<u>7,204</u>	<u>7,378</u>
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預付租賃款項	7,204	7,378
減：未來十二個月扣除損益及列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85)	(186)
	<u>7,019</u>	<u>7,192</u>
於年末之結餘	<u>7,019</u>	<u>7,192</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且租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

### 19. 土地復修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6,946	7,763
攤銷開支	(801)	(799)
匯兌差額之影響	13	(18)
	<u>6,158</u>	<u>6,946</u>
於年末之結餘	<u>6,158</u>	<u>6,946</u>

土地復修成本與礦場所佔用土地之復原成本有關。攤銷期介乎約1至13年。

###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450	38,312
製成品	707	2,440
	<u>45,157</u>	<u>40,752</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53	12,815
呆賬撥備	(1,790)	(1,57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補貼	6,663	11,237
預付款項	6,552	18,585
按金	27,939	23,643
其他應收款項	3,055	6,169
	44,209	59,634
減：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25,608)	(21,461)
	<u>18,601</u>	<u>38,173</u>

本集團之長期按金指存於若干指定銀行賬戶之土地復修以及恢復環境保證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受到限制，並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一間關聯公司欠款約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持有26.7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欠款餘額為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另外，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免息款項及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計息貸款，分別為431,000港元及1,3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000港元及1,358,000港元)。貸款乃按中國之銀行所提供類似到期日貸款之最佳貸款利率計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88	1,015
31日至60日	710	4,629
61日至90日	-	9
超過90日	1,665	5,584
	<u>6,663</u>	<u>11,237</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二零一四年：7%)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不少與本集團有良好之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73%(二零一四年：41%)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而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隨後已結算或有關客戶並無過往欠款記錄，故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逾期：		
1至30日	492	4,699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1,597	5,584
	<u>2,089</u>	<u>10,283</u>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578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7	1,578
於年內因不能收回而註銷之金額	(925)	-
於年末之結餘	<u>1,790</u>	<u>1,578</u>

#### 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逾期：		
超過90日	<u>1,790</u>	<u>1,57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8,000港元)已確定為減值。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因此，已確認呆賬撥備1,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 22. 持有作買賣投資

持有作買賣投資指香港上市股權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620厘(二零一四年：介乎0.01厘至0.385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信貸融資數額分別為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港元)之抵押品之存款，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3,5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6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25	11,616
已收客戶按金	1,841	1,961
其他應付款項	17,057	20,743
	<u>21,523</u>	<u>34,320</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81	7,491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1,144	4,125
	<u>2,625</u>	<u>11,616</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由本公司董事實益持有，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於要求時還款。

###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9,192</u>	<u>9,786</u>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607	593
超過一年但包含應要求償還之條款(列於流動負債)	<u>8,585</u>	<u>9,193</u>
	<u>9,192</u>	<u>9,786</u>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3)或固定資產(附註14)之按揭取得及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3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為2.25厘。

### 2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一張承兌票據予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之部分購買代價，該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於發行日期各週年應付，並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作抵押。

根據承兌票據條款，第一期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第一期還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延長第一期還款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而根據承兌票據條款逾期的第一期還款利息繼續以年利率7厘累計，直至本集團悉數支付第一期還款為止。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效力。

根據承兌票據條款以及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本金金額之首期和第二期還款合共20,000,000港元(「首期及第二期還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到期。由於清還未償還本金金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相互協定將首期及第二期還款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承兌票據條款，逾期還款期數將繼續以年利率7厘計息，直至本集團悉數支付上述還款期數為止。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Starmax Holdings Limited均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首期及第二期還款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累計違約利息約901,000港元(每年年息7%)。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28. 土地復修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849
匯兌差額之影響	<u>17</u>
年末結餘	<u><u>9,866</u></u>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就本集團現有礦場累計土地復修及礦場關閉之成本。董事參考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並按彼等之最佳估算釐定土地復修撥備。

## 29.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未分配溢利之 預扣稅	業務合併所產 生之公平值調 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34	49,613	50,94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	(114)	(117)
自損益扣除 / (計入)	<u>276</u>	<u>(9,282)</u>	<u>(9,00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07	40,217	41,82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	68	71
自損益扣除 / (計入)	<u>1,016</u>	<u>(9,129)</u>	<u>(8,11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626</u></u>	<u><u>31,156</u></u>	<u><u>33,782</u></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繳付預扣款。本集團已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約229,000港元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持有投資物業之目的是通過出售實現其絕大部分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出售其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不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4,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錄得虧損的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除約39,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00,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外，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法定之普通股：</b>				
於年初	-	2,500,000,000	125,000	125,000
法定股本增加	-	2,500,000,000	125,000	125,000
過渡至新公司條例	-	(5,000,000,000)	(250,000)	(250,000)
	<u>-</u>	<u>-</u>	<u>-</u>	<u>-</u>
於年末	-	-	-	-
<b>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b>				
於年初	1,624,551,503	1,580,261,503	773,715	79,01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01,700,000	-	29,246	-
行使購股權	20,040,000	44,290,000	3,467	2,21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	(379)	-
轉撥至股份溢價	-	-	-	692,487
	<u>1,846,291,503</u>	<u>1,624,551,503</u>	<u>806,049</u>	<u>773,715</u>
於年末	1,846,291,503	1,624,551,503	806,049	773,7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之增加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合共201,7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0.14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透過支付約3,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5,000港元)認購款項，而餘額已計入股本約零(二零一四年：約6,73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之方式，認購合共20,040,000股(二零一四年：44,29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香港公司股本之法定股本、每股面值、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金額轉至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1. 購股權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資助各方、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信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之目的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在行使前，概無普遍適用的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間。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價：(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並於本財政期間屆滿。其後，再無購股權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計劃項下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現存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700,000股(二零一四年：45,3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的1.45%(二零一四年：2.79%)。

### 31. 購股權(續)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後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可根據當中所規定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除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卓越僱員成為本集團寶貴資源。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董事)、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而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按以下最高者釐定：(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b)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在行使前，概無普遍適用的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間。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7,630,150股(二零一四年：153,820,1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8.00%(二零一四年：9.47%)。

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所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及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該等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 (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作廢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19,260,000	-	(8,300,000)	(10,960,000)	-	-	-	-	-	
	26.11.2003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400,000	-	(400,000)	-	-	-	-	-	-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5,500,000	-	(400,000)	(5,100,000)	-	-	-	-	-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8,890,000	-	(6,890,000)	(2,000,000)	-	-	-	-	-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13,500,000	-	(5,800,000)	(7,700,000)	-	-	-	-	-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6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16.9.2004	16.9.2004 – 15.9.2014	0.0870	500,000	-	(500,000)	-	-	-	-	-	-	
	30.9.2004	30.9.2004 – 29.9.2014	0.0900	500,000	-	(500,000)	-	-	-	-	-	-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350,000	-	(350,000)	-	-	-	-	-	-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1,000,000	-	-	-	1,000,000	-	-	-	-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400,000	-	(400,000)	-	-	(1,000,000)	-	-	-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1,600,000	-	(300,000)	-	1,300,000	-	-	1,300,000	-	
	26.9.2006	26.9.2006 – 25.9.2016	0.0772	5,000,000	-	-	-	5,000,000	-	-	5,000,000	-	
	18.6.2007	18.6.2007 – 17.6.2017	0.2980	1,100,000	-	-	-	1,100,000	-	-	1,100,000	-	
				58,600,000	-	(24,140,000)	(25,760,000)	8,700,000	(1,000,000)	(300,000)	7,400,000	-	
	僱員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2,900,000	-	-	(22,900,000)	-	-	-	-	-
		15.9.2003	15.9.2003 – 14.9.2013	0.2550	7,700,000	-	-	(7,700,000)	-	-	-	-	-
26.11.2003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2,000,000	-	-	(2,000,000)	-	-	-	-	-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800,000	-	-	(800,000)	-	-	-	-	-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3,898,000	-	-	(3,898,000)	-	-	-	-	-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600,000	-	-	-	600,000	-	(600,000)	-	-	
16.9.2004		16.9.2004 – 15.9.2014	0.0870	1,750,000	-	-	-	1,750,000	-	(1,750,000)	-	-	
30.9.2004		30.9.2004 – 29.9.2014	0.0900	500,000	-	-	-	500,000	-	(500,000)	-	-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1,600,000	-	-	-	1,600,000	-	(800,000)	-	-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4,800,000	-	-	-	4,800,000	-	(4,800,000)	-	-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900,000	-	-	-	900,000	-	(600,000)	-	300,000	
26.9.2006		26.9.2006 – 25.9.2016	0.0772	5,700,000	-	(1,950,000)	-	3,750,000	-	(600,000)	-	1,700,000	
18.6.2007		18.6.2007 – 17.6.2017	0.2980	1,700,000	-	-	-	1,700,000	-	-	-	-	
14.2.2011		14.2.2011 – 13.2.2021	0.0882	1,200,000	-	(1,000,000)	(200,000)	-	-	-	-	-	
9.9.2011		9.9.2011 – 8.9.2021	0.1500	2,400,000	-	(300,000)	(200,000)	1,900,000	-	-	1,900,000	-	
20.11.2012		20.11.2012 – 19.11.2022	0.1330	29,800,000	-	(9,900,000)	(800,000)	19,100,000	(700,000)	-	15,400,000	-	
			108,248,000	-	(13,150,000)	(58,498,000)	36,600,000	(12,850,000)	(4,450,000)	19,300,000	-		
			166,848,000	-	(37,290,000)	(84,258,000)	45,300,000	(13,850,000)	(4,750,000)	26,700,000	-		
			0.1800 港元	不適用	0.1703 港元	0.2129 港元	0.1265 港元	0.0957 港元	0.1272 港元	0.1423 港元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31. 購股權(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作廢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3.10.2013	3.10.2013 – 2.10.2023	0.1490	-	1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	-	7,000,000
僱員	3.10.2013 17.2.2014	3.10.2013 – 2.10.2023 17.2.2014 – 16.2.2024	0.1490 0.1380	-	1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	-	7,000,000
				-	21,800,000	(4,000,000)	-	(4,000,000)	-	-	(1,590,000)	(3,100,000)	(3,100,000)	11,710,000
				-	5,400,000	-	-	(200,000)	-	-	(1,600,000)	(300,000)	(300,000)	3,300,000
				-	27,200,000	(4,000,000)	-	(4,000,000)	-	-	(3,190,000)	(3,400,000)	(3,400,000)	15,010,000
				-	40,200,000	(7,000,000)	-	(7,000,000)	-	-	(6,190,000)	(3,400,000)	(3,400,000)	22,01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1475港元	0.1490港元	0.1476港元	0.1472港元	不適用	0.1462港元	0.1480港元	0.1474港元	0.1474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於該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分別約0.085港元及0.08港元。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該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不同變動。所採納變數的任何變動或會嚴重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進行估值時，董事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

於授出日期運用該模式及下列參數釐定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收市股價	0.1380 港元	0.1470 港元
行使價	0.1380 港元	0.1490 港元
預期波幅	91%	91%
預計年期	10 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2.22%	2.07%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幅乃使用過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基於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影響所作最佳估計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有關之總開支約3,372,000港元。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1469港元(二零一四年：0.1416港元)。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承諾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	1,3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	112
	<u>156</u>	<u>1,412</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單位之應付租金。經協商之租賃年期最多為三年及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不變。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合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8,274</u>	<u>1,545</u>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撥款。本集團僅須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該計劃供款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金額約為1,8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1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港元)完成收購廣州市靈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靈雲」)51%股本權益。靈雲主要從事傢具軟件設計。

#### 於收購日期購入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1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
總額	<u>2,667</u>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靈雲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於靈雲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約為1,307,000港元。

####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1,870
加：非控股權益	1,307
減：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667)
總額	<u>510</u>

商譽乃由於盈利能力及預期收購業務帶來之未來市場發展而產生。預期此項收購不會產生可扣稅商譽。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870)
加：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2,534
總額	<u>664</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靈雲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500,000 元（相當於約 1,871,000 港元）。

此外，本集團之若干不活躍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取消註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已自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該等附屬公司為於取消綜合日期並無資產及負債之不活躍公司。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分析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6
商譽	51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
總計	<u>2,082</u>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取之代價	1,871
售出資產淨值	(2,082)
非控股權益	1,852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匯兌差額累計收益	(1,503)
出售收益	<u>138</u>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已收取代價	1,871
減：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5)
總計	<u>1,616</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

####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闡釋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三原則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100%	-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鉅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6 港元	6 港元	100%	-	在香港進行電腦軟硬件貿易及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廣州市新信睿智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新信睿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 元	人民幣 16,000,000 元	-	100%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廣東厚德寶供應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 元	人民幣 12,000,000 元	-	92%	提供電子商貿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進行電腦軟件、硬件及五金的零售及批發
廣東厚德寶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100,000 元	人民幣 10,100,000 元	-	92%	提供供應鏈管理、倉儲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新疆天目」)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26%	勘探及開採金礦、鐵礦及銅鎳礦以及加工及銷售源自礦場的礦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新信譽智有限公司、廣東厚德寶供應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厚德寶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新疆天目則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該公司51%權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傢具軟件設計	中國	-	1
投資控股	香港	7	7
暫無業務	香港	13	15
暫無業務	中國	3	3
		<u>23</u>	<u>26</u>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疆天目	中國	74%	74%	(24,645)	(32,000)	246,785	238,181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u>3,735</u>	<u>16,393</u>
						<u>250,520</u>	<u>254,574</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就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概述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下概述財務資料即進行集團內部間對銷前之金額。

#### 新疆天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3,395	74,360
非流動資產	330,890	398,096
流動負債	(49,725)	(100,480)
非流動負債	(41,022)	(50,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6,753	83,729
非控股權益	246,785	238,181
收入	125,259	94,4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26	1,230
開支	(160,694)	(138,940)
年內虧損	<u>(33,309)</u>	<u>(43,2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664)	(11,24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24,645)</u>	<u>(32,000)</u>
年內虧損	<u>(33,309)</u>	<u>(43,2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42	(22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05	(6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547</u>	<u>(8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8,522)	(11,47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24,240)</u>	<u>(32,654)</u>
年內全面總額	<u>(32,762)</u>	<u>(44,132)</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0,313	27,1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782)	(22,69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淨額	<u>23,527</u>	<u>4,416</u>

### 38.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除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 <sup>(i)</sup> )	200	200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利息開支(附註 <sup>(ii)</sup> )	2,170	2,313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附註 <sup>(iii)</sup> )	343	-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租金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之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
- (ii)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3.16厘(二零一三年：每年2.93厘)計算，應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90.01%權益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 (iii) 有關提供交易平台設計及樓宇服務之服務收入乃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並由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26.75%權益，其乃按訂約方雙方按日常商業條款協定。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 39. 報告期後事項

####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與(i) 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ii) 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為及代表Starmax Holdings Limited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125,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按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Starmax Holdings Limited將認購及獲發行之認購股份最終數目須與其所持有及於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相等。根據認購協議，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按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完成，而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19,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937	538
投資於附屬公司	66,628	8,100
聯營公司權益	7,214	6,617
	<u>94,779</u>	<u>34,85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2	3,3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911	58,578
持有作買賣投資	-	4,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1	3,673
	<u>26,264</u>	<u>69,7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6	2,3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32	42,790
銀行借貸	9,192	9,786
	<u>20,520</u>	<u>54,95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44</u>	<u>14,8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523</u>	<u>49,699</u>
資產淨值	<u>100,523</u>	<u>49,6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6,049	773,715
儲備 (附註)	(705,526)	(724,016)
總權益	<u>100,523</u>	<u>49,699</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85,806	4,161	(687,804)	2,1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2,190)	(42,19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3,372	-	3,37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6,733	(1,555)	-	5,178
於購股權失效時撥回儲備	-	(218)	218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52)	-	-	(52)
轉撥至股本 (附註30)	(692,487)	-	-	(692,4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760	(729,776)	(724,0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728	19,72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	(1,238)	-	(1,238)
根據失效之購股權解除儲備	-	(412)	41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b>4,110</b>	<b>(709,636)</b>	<b>(705,526)</b>



## 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物業組合概要－持作投資的主要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權益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 88 號 永得利廣場 二座 11 樓 6-7 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100%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u>25,091</u>	<u>25,785</u>	<u>204,866</u>	<u>127,981</u>	<u>142,98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38)	(11,070)	20,521	(92,346)	(61,9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	<u>-</u>	<u>(22,371)</u>	<u>2,471</u>	<u>4,086</u>
年內虧損	<u>(11,538)</u>	<u>(11,070)</u>	<u>(1,850)</u>	<u>(89,875)</u>	<u>(57,81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20)	(11,050)	(27,611)	(56,903)	(33,443)
非控股權益	<u>(18)</u>	<u>(20)</u>	<u>25,761</u>	<u>(32,972)</u>	<u>(24,375)</u>
	<u>(11,538)</u>	<u>(11,070)</u>	<u>(1,850)</u>	<u>(89,875)</u>	<u>(57,81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15,025	116,690	629,450	545,278	475,622
總負債	<u>(18,713)</u>	<u>(6,181)</u>	<u>(202,136)</u>	<u>(204,686)</u>	<u>(139,061)</u>
	<u>96,312</u>	<u>110,509</u>	<u>427,314</u>	<u>340,592</u>	<u>336,5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656	110,310	133,224	86,018	86,041
非控股權益	<u>2,656</u>	<u>199</u>	<u>294,090</u>	<u>254,574</u>	<u>250,520</u>
	<u>96,312</u>	<u>110,509</u>	<u>427,314</u>	<u>340,592</u>	<u>336,561</u>